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688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新型冠狀病毒Omicron變異株潛伏期縮短，即日起調整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天數縮短為10天者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快篩檢測日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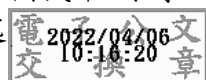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407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與國際接軌並兼顧維持國內防疫量能、社會經濟活動及有效控管風險，經評估國內疫情狀況及參考國際防疫措施，該中心前於本年3月3日及8日以肺中指字第1113700078號及肺中指字第1113700098號函，說明自本年3月7日零時起入境者(航班表定抵臺時間)及研判為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，檢疫或隔離天數縮短為10天並於檢疫或隔離期滿後7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3天及第6-7天各執行1次公費家用快篩檢測。
- 三、另考量新型冠狀病毒Omicron變異株潛伏期縮短，為強化監測作為以提升我國社區防疫安全，即日起上開對象於檢疫

111/04/06



或隔離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公費家用快篩試劑檢測
時間，調整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2天及第4天各執行1
次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